|  |  |  |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sigleITU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  **CCRR/42** | 2011年4月4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程序规则》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随函发出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6.1**和**11.15.1**款以及附录**30/30A**的规定，在《程序规则》（2009年版）中增加有关处理通知主管部门变更的建议，该主管部门代表一批被提及的主管部门出任一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对该建议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应在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协调世界时16:00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1年6月13-21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57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均请发至：[brmail@itu.int](file:///\\blue\dfs\pool\CHI\ITU-R\BR\DIR\CCRR\000\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1

关于处理代表一批被提及的主管部门出任一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  
通知主管部门变更的程序规则

ADD

|  |
| --- |
| **第9.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25、4.1.3、4.2.6和5.1.1款）、附录30A（第4.2.6、4.1.25、 4.1.3和5.1.2款）和附录30B(第2.6和 6.1款)** |

根据《无线电规则》部分条款（第**9.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25、4.1.3、4.2.6和5.1.1款）、附录30A（第4.2.6、4.1.25、4.1.3和5.1.2款）和附录30B（第2.6和6.1款）**）的规定，一主管部门可以代表多个被提及的主管部门采取行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无线电规则》将代表多个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指定为该主管部门集团的通知主管部门。

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上述条款能够使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组成并具有适当共同机制的国家集团）从中受益。

政府间卫星通信机构曾多次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通知主管部门作出修改。为对无线电通信局着手修改通知主管部门名称并更新其各类数据库和BR IFIC（空间业务）（表2和12A/B）前言的条件做出说明，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 当政府间卫星通信机构主管部门希望就其卫星网络指定一个新的国际电联通知主管部门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在收到上述政府间机构合法代表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立即根据该机构的章程做出相应修改。本通知将包括新近被指定为代表政府间机构的通知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交来的协议凭据。

**理由：**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56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决定摘要议项8，第3项）

经修订的规则的生效日期：规则得到批准后立即生效。